

# 基隆市百福國民中學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- 一、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2 日 校務會議通過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訂定之。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 - (一)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 - (二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 - (三)載具音量除於教師引導學習或必要教學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靜音為原則
  - (四)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  - (五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 - (六)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 - (七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 - (一)倘借用行動載具無定時歸還或損壞，將禁止借用 7 天，並通知家長，情節嚴重者將請求賠償。
  - (二)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(三)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二、為推廣並協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，學生借用公共行動載具需遵守以下規範：
  - (一)申請資格為低收、中低收或是特殊家庭狀況因素。
  - (二)申請時需提供家長同意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  - (三)申請借用日期最長為 10 天上課日，且需每 10 天上課日後重新歸還借用。
  - (四)學生借用時需先行確認及測試行動載具狀況。
  - (五)學生登記載具借用回家操作，請每兩個禮拜後的星期一帶回，簽確載具狀況。
  - (六)歸還時請務必詳細檢查操作狀況，並確認無殘留個人資料。
- 三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四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## 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範，現擬為本人子弟向學校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學校訂定之行動載具相關管理規範及處置措施。此致

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

班級： 年 班 學

生姓名： 申請人(簽章)：

與學生關係： 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